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长江养老-
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2018-3)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8 年 12 月 10 日,太保产险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投资期限为 7+3 年。每笔投资资金自投资收益起算日起第 3 年、第 6 年和第 10 年对应日期之前一日分别偿还该笔投资资金的三分之一,在第 7 年对应日期之前一日融资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提前还款权。太保

产险认购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主体为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用于宜宾临港开发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顾越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7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每份投资计划收益凭证以人民币一百元为面额单位，采用凭证式发行。太保产险投资金额为 2.0 亿元。

2. 交易结算方式

偿债主体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 20 日为投资收益偿付日，偿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分配。

(二)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长江养老-宜宾国资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太保产险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本公司在20亿元的交易限额内，开展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对于交易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太保产险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有利于本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七、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除本次交易外，截止 2018 年三季度末，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2 万元。

八、 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